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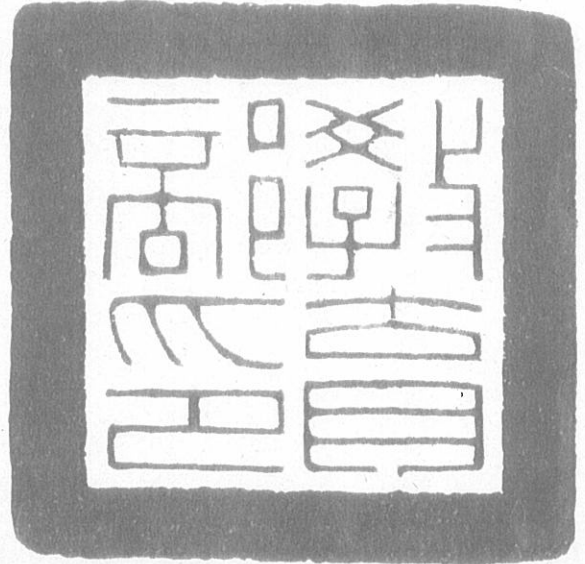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地 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-6800
聯絡人：陳芳玲 電話：02-7736-589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90103277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為本部認可之「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3項。
- 二、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4點。
- 三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9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經本部審查通過，為本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。
- 二、本部認可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有效期限，自99年6月至104年5月，共計5年。

部長 吳清基

99年6月22日	下午2時
收文中工教990201號	

裝

訂

線